

# 南華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民國98年7月1日 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9月29日 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6月1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3月26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4月22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本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指定適用之場所。
-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對象為：  
一、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學校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  
二、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 第四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代表校長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如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
- 第五條 本校設置之安全衛生組織為：  
一、南華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安全衛生委員會)。  
二、總務處環安組。
- 第六條 本校設置之安全衛生人員為：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第二章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 第七條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圖(如附件)。
- 第八條 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安全衛生最高之諮詢組織，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單位主管：督導業務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體育中心主任、實驗場所主管、實習工坊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三、工程技術人員：營繕組組長。  
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五、勞工代表。  
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人員出席。
- 第九條 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一、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協調與建議。

第十條 總務處環安組為本校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第十一條 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如下：

各單位主管→各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工作場所負責人。

第十二條 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本校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業務。
- 二、擔任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核定本校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四、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環安業務之執行。

第十三條 總務處環安組之權責如下：

- 一、襄助本校工作場所內各項安全衛生業務。
- 二、督導有關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督導有關單位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執行情形。
- 四、其他有關環保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四條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 三、推動及宣導各單位環保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四、支援、協調各單位環保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五、規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作業環境測定事宜。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五條 本校安全衛生人員之權責如下：

- 一、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 二、擬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規劃、實施學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規劃、督導各工作場所之環安業務。
- 五、規劃、督導環安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六、督導各單位業務並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七、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八、向校方提供有關環安衛資料與建議。

九、其他有關環安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各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一、指揮、督導該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責成該單位安全衛生負責人辦安全衛生委員會交付事項。

三、執行巡視、考核該單位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第十七條 各單位安全衛生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一、辦理安全衛生委員會交付事項。

二、督導該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三、推動、宣導該單位有關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四、辦理該單位主管交付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一、督導在該工作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執行所轄工作場所環安管理事項。

三、分析、評估工作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標準，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四、對於工作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排除或改善。

五、執行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錄。

六、經常巡視工作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七、提供適當之環安衛個人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八、發生意外事故時緊急應變，並擬定改善對策。

九、執行其他有關環安事項。

第十九條 勞動場所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

一、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衛法令規章。

二、訂定設備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或設施。

三、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四、接受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

五、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六、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七、傷亡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八、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九、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二十條 各單位主管應確實督導各實驗場所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實施自動檢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車輛、機械、設備，該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之一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第二十二條 本校工作場所有關管理辦法第四章第三節之機械設備，該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

應依管理辦法第四十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第二十三條 總務處環安組就本規章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一條擬定自動檢查實施計畫及維護保養計畫。

第二十四條 總務處環安組就本校工作場所，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規定規劃，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第四章 災害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校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二十六條 本校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及教育部：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七條 發生第二十六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及於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填報，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本校工作場所內之工作人員違反下列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一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移送勞動檢查機構，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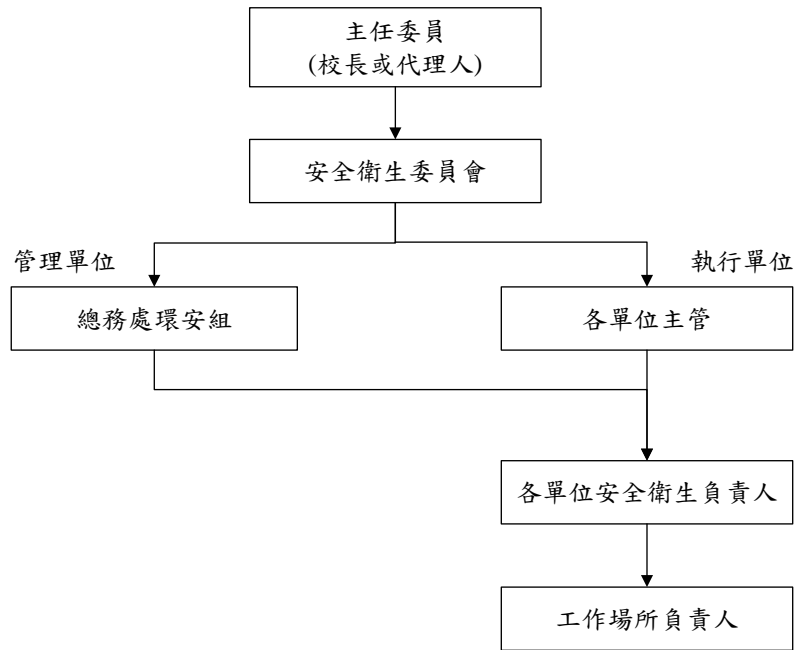
第三十條 工作場所經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如有發現違反規定且未依所定期限改善致遭受科處之罰金罰鍰，由各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負責人員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章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規章經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且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南華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圖(如下圖)



南華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圖